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主任委員

紀錄：秘書室王淑英行政助理

出席人員：李佳玫委員(X)、張仁彰委員(O)、盧炳志委員(X)、陳儒賢委員(O)、李文貴委員(O)、謝鎮鍾委員(O)、黃耀儀委員(O)、李錦智委員(X)、本次提案單位代表(O)，詳如簽到表（p.3）。

壹、主席致詞

- 一、本人初次接手法規委員會業務，還請各委員踴躍提出促進本會效能之建言。
- 二、為簡化法規提案之行政程序，建議思考往後各單位提案簽呈會辦秘書室即可(不須會辦法務室)，經主任秘書核定後入會討論。另邀請法務室職員列席本會會議，以提供法律相關專業意見。

貳、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法規委員會開會日程規劃如下表，請委員確認能否配合開會時間，開會時間地點若有異動，本室將另行調查與通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規委員會召開日程表(草案)

第一學期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提案截止日期	召開地點	備註
第 1 次法規會	104/08/26(三) 10:00		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第 2 次法規會	104/09/23(三) 09:00	104/09/16(三)	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第 3 次法規會	104/10/28(三) 09:00	104/10/21(三)	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第 4 次法規會	104/11/11(三) 09:00	104/11/04(三)	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104/11/18 校務會議。 本次會議視提案情形 決定召開與否。
第 5 次法規會	104/12/23(三) 09:00	104/12/16(三)	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第 6 次法規會	105/01/27(三) 09:00	105/01/20(三)	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說明：為配合法規會委員授課時間，原則上訂於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假致宏樓第一會議室召開，開會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參、提案討論

- 一、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修正案。(p.4)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案。(p.7)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因考量第三案「學報出刊辦法」之必要性及法規層級較高，故建議提案單位將本案「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改為廢止案，並將本案欲修正內容併入第三案「學報出刊辦法」修正。

三、 本校「學報出刊辦法」修正案。(p.9)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因考量本案法規之必要性及法規層級較高，故建議提案單位將第二案改為廢止案，並將第二案欲修正內容併入本案辦法修正。

四、 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p.13)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五、 本校「親善大使管理要點(草案)」審議案。(p.20)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六、 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草案)」審議案。(p.22)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上午 11：50)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戴文雄主任委員	戴文雄
2	會計室	李佳政委員	
3	人事室	張仁彰委員	張仁彰
4	休閒管理系	盧炳志委員	(請假)
5	休閒管理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6	工業管理研究所	李文貴委員	李文貴
7	學生發展處	謝鎮鍾委員	謝鎮鍾
8	應用外語學系	黃耀儀委員	黃耀儀
9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請假)
紀錄	秘書室	王淑英	王淑英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推廣教育處	葉世璇	
2	圖書館	劉子菁	
3	學生事務處-心輔組	黃煌峰	
4	學生事務處-課外組	胡智明	
5	秘書室	戴文雄	
6			
7			
8			
9			
10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提案日期：民國104年08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明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正。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四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7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學分，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特訂定「 <u>台灣首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學分，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文字修正。
四、 <u>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u> 1. <u>大學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u> 2. <u>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u>	四、 <u>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u> <u>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u>	1.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法規原文)

101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7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學分，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 三、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學分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填具申請表(附件一)提出申請，推廣教育處彙整申請表件後送相關系所，由系所與任課老師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將核定文件送交推廣教育處公布，並通知各學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
- 四、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五、修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學士班以修習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班以修習九學分為限。
 - (二)軍訓、體育等非系所專業課程與專題、論文等課程不得申請隨班附讀。
 - (三)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不得申請隨班附讀。
 - (四)隨班附讀學員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 六、收費標準
 - (一)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1,500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4,000元。
 - (二)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 七、學分抵免規定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習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九、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會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圖書館

提案日期：民國104年08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廢止 修正案。	
說明	由於本要點與本校「學報出刊辦法」內容多有重複，故擬將部分條文內容併入本校「學報出刊辦法」修正，並同步廢止本要點。 一、因本校學報《台灣首府大學學報》發行第一至五期，自104學年度第六期起，編輯委員會決議更名為《首府休閒學報》，擬修正法規名稱。 二、由於本校「學報出刊辦法」與本法內容多有重複，故擬將本校「學報出刊辦法」條文內容併入本法。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 修正後再陳核。

-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原文)

95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台灣首府大學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之編審與發行、提升本學報論文之學術品質特設台灣首府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台灣首府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及編組如下：
 - (一)發行人：由校長擔任，負責本學報之對外發行。
 - (二)總編輯：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負責審定刊物內容、定期發行學報。
 - (三)執行編輯：由總編輯推薦人選，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負責協助總編輯處理本學報之相關事務。
 - (四)編輯委員：本會設置編輯委員九名，其中包含校外編輯委員、校內編輯委員數名。其任務如下：
 - 1、本學報編審方針之規劃及執行。
 - 2、本學報稿件之徵集、約稿及審查。
 - 3、推薦論文審查委員名單。
 - 4、本學報徵稿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之修定。
 - 5、本學報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會編輯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四、校內外編輯委員均由總編輯推薦具有學術成果服務熱忱之人選，並簽請校長核可聘之。
- 五、本會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複審該期刊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圖書館

提案日期：民國104年08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三案 (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學報出刊辦法」 <u>修正</u> 廢止案。	
說明	<u>一、因本校學報《台灣首府大學學報》發行第一至五期，自104學年度第六期起，編輯委員會決議更名為《首府休閒學報》，擬修正法規名稱。</u> <u>二、由於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本辦法內容多有重複，故擬將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併入本辦法修正。</u> 由於本法與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多有重複且條文數目過少，故擬將部分條文內容併入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並同步廢止本法。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 修正後再陳核。

-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學報出刊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94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 <u>首府休閒</u> 學報出刊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學報出刊辦法	1.因學報更名，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特訂定「 <u>台灣首府大學首府休閒學報出刊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發行 <u>首府休閒學報</u> (以下簡稱本學報)。	第一條 <u>本校</u> 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提供出版優良論文著述發表園地，特訂定 <u>台灣首府大學學報出刊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發行 <u>台灣首府大學學報</u> (以下簡稱本學報)。	1.修正立法目的及學報名稱。
第二條 本學報設置 <u>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總攬學報之各項事宜，其任務與設置要點另訂之。 <u>編審委員會</u> 組織架構如下： 一、發行人：由校長擔任， <u>負責本學報之對外發行</u> 。 二、總編輯：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 <u>負責審定刊物內容、定期發行學報</u> 。 三、 <u>執行編輯</u> ：由總編輯推薦人選，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u>負責協助總編輯處理本學報之相關事務</u> 。 四、 <u>編審委員</u> ： <u>本會</u> 設置編審委員九名， <u>其中包含校外編審委員、校內編審委員數名。其任務如下：</u> <u>(一)本學報編審方針之規劃及執行。</u> <u>(二)本學報稿件之徵集、約稿及審查。</u> <u>(三)推薦論文審查委員名單。</u> <u>(四)本學報徵稿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之修定。</u>	第二條 本學報設置編輯委員會，總攬學報之各項事宜，其任務與設置要點另訂之。編輯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 一、發行人：由校長擔任。 二、總編輯：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 三、 <u>副總編輯</u> ：由總編輯推薦人選，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四、 <u>編輯委員</u> ： <u>委員會</u> 設置編輯委員九名，依人文教育、設計、休閒產業三類分別設置。 五、執行編輯：由編輯委員會指派人員擔任。	1.文字修正。 2.將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內容併入並修正。

<u>(五)本學報其他相關事宜。</u>		
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發行 <u>二期</u> ，於 <u>三月、九月份</u> 出版。稿件採隨到隨審，無截稿日期。審稿實施要點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發行 <u>一期</u> ，於 <u>九月份</u> 出版。稿件採隨到隨審，無截稿日期。審稿實施要點則另訂之。	1.修正學報每年發行次數及月份。
第四條 本會編審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之。		1.新增條文。 2.將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內容併入並修正。
第五條 校內外編審委員均由總編輯推薦具有學術成果服務熱忱之人選，並簽請校長核可聘之。		1.新增條文。 2.將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內容併入並修正。
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複審該期刊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1.新增條文。 2.將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內容併入。
第七條 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		1.新增條文。 2.將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內容併入。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 <u>正</u> 時亦同。	第 <u>四</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u>訂</u> 時亦同。	1.文字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學報出刊辦法(法規原文)

94年6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2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提供出版優良論文著述發表園地，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報出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行台灣首府大學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
- 第二條 本學報設置編輯委員會，總攬學報之各項事宜，其任務與設置要點另訂之。編輯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
- 一、發行人：由校長擔任。
 - 二、總編輯：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
 - 三、副總編輯：由總編輯推薦人選，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四、編輯委員：委員會設置編輯委員九名，依人文教育、設計、休閒產業三類分別設置。
 - 五、執行編輯：由編輯委員會指派人員擔任。
- 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發行一期，於九月份出版。稿件採隨到隨審，無截稿日期。審稿實施要點則另訂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4年08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四案（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	為提升本校導師之效能，落實導師工作，擬修正本辦法。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 年 8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落實導師工作，明定導師職責，以達成全人教育目的，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工作，明定導師職責，以達成全人教育目的，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統一體例。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二條 <u>導師遴選資格</u>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 <u>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考核成績及相關會議出席情形，均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之參考。</u> 二、 <u>導師之遴選以專任老師優先，然須擇優，導師數不足時得遴聘合適之行政職員擔任之。</u> 三、 <u>擔任日間部導師之行政職員須經由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後始得聘任。</u>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	1.為提升導師之效能，落實導師工作，故明定導師遴選資格。
	第二條 <u>導師遴選資格</u>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 <u>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考核成績及相關會議出席情形，均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之參考。</u> 二、 <u>導師之遴選以專任老師優先，然須擇優，導師數不足時得遴聘合適之行政職員擔任之。</u>		
原提案版本	第二條 <u>導師遴選資格</u>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 <u>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考核成績及相關會議出席情形，均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之參考。</u> 二、 <u>導師之遴選以專任老師優先，然須擇優，導師數不足時得遴聘合適之行政職員擔任之。</u>		

	<u>三、擔任日間部導師之行政職員須經由審議後始得聘任。</u>		
第三條	<u>導師之聘任方式</u> 一、導師之人選於每學期開始前由系（所）主任推薦適當人選，再送交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二、<u>二~四年級每班設置導師一名，一年級25名學生以下以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25~50人以設置導師二人為原則，50人以上設置導師三人為原則，同一學制每名導師最多輔導85名學生。</u> 三、<u>研究所及進修學制每班設置導師一名。</u> 四、<u>一年級班級如遇特殊情況（如雙軌班、產學班等），得由系主任專簽核准以專案處理。</u>	第三條	導師之人選於每學期開始前由系（所）主任推薦適當人選，再送交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1.為提升一年級導師之效能，使一年級學生能獲得更多的照顧，故調整各年級及學制導師配置方式。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十二條 導師費支給基準 導師費作為導師輔導學生及出席相關班級活動使用，如班會、座談會、討論會、班級旅遊活動及校外訪視賃居生等。<u>其支給基準如下：</u> 一、<u>大學部一年級導師費以每月每名學生70-90元為支給基準，二年級導師費以每月每名學生60-80元為支給基準，餘者導師費以每月每名學生40-60元為支給基準。實際支給基準依當年度預算另定之。</u>	第十二條	導師費支給基準 導師費作為導師輔導學生及出席相關班級活動使用，如班會、座談會、討論會、班級旅遊活動及校外訪視賃居生等。 一、<u>大學一年級日夜間部及二技專班，班級人數超過五十人，核發導師費每月2500元；三十一人以上，四十九人以下核發每月2000元；三十人下核發每月1500元；每學期以十八周計算。</u> 二、<u>大學二至四年級導師費，依原一年級學生人數每減少一名學生減導師費50元（校內轉系生，不在此限），</u> 1.原計算方式因班級人數落差大，酌予調整支給基準。

	<u>二、研究所導師費以每月每名學生100元為<u>支給</u>基準。</u> <u>三、每學期導師費以十八週計算。</u>	畢業班下學期導師費以16周計算。 <u>三、研究所導師費以實際研究生數為基準，每名核發導師費每月100元。</u> 四、同學制擔任兩班導師，學生人數不足25人之班級得分配成一班計算，超過25人之班級，以二班計。	
原提案版本	第十二條 導師費支給基準 導師費作為導師輔導學生及出席相關班級活動使用，如班會、座談會、討論會、班級旅遊活動及校外訪視賃居生等。<u>其支給基準如下：</u> 一、<u>大學部一年級導師費以每月每名學生70-90元為核算基準，二年級導師費以每月每名學生60-80元為核算基準，餘者導師費以每月每名學生40-60元為核算基準。依當年度預算另訂會議決定之。</u> <u>二、研究所導師費以每月每名學生100元為核算基準。</u> <u>三、每學期導師費以十八週計算。</u>		
		第十三條 擔任一年級導師評量成績二倍計算，二年級導師評量成績一.五倍計算，學生流失百分之十，扣教師評鑑服務項目總成績兩分，學生流失百分之二十以上，扣教師評鑑服務項目總成績五分。導師評量學年平均未達六十分者，須參加下一學年所有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且不列計該學年教師評鑑服務項目計分。	1.條文刪除。 2.原條文內容已納入第二條。

第 <u>十三</u> 條	學務處除負責提供導師諮詢、個案轉介等相關服務外，並辦理優良導師審查作業，依據審查結果提供有關單位做為獎勵、升等、考核與導師聘任之參考，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 <u>十四</u> 條	學務處除負責提供導師諮詢、個案轉介等相關服務外，並辦理優良導師審查作業，依據審查結果提供有關單位做為獎勵、升等、考核與導師聘任之參考，獎勵辦法 另訂之。	1.條次變更。
		第<u>十五</u>條	進修推廣部得置導師，其導師制度準用本辦法實施之。	1.條文刪除。 2.原條文內容已納入第三條。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實施</u> ， <u>修正時亦同</u> 。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施行</u> 。	1.修正最末條通用體例。 2.條次變更。

台灣首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法規原文)

92年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1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工作，明定導師職責，以達成全人教育目的，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
- 第三條 導師之人選於每學期開始前由系（所）主任推薦適當人選，再送交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了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第五條 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注意。
- 第六條 每學期學務處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各系（所）主任及導師應出席，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之共同問題。
- 第七條 各系（所）主任及導師應全程參加本校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以增進輔導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第八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洽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九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或輔導需要，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十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發揮學生事務效能，導師應執行之工作內容，導師應依導師工作施行細則執行相關輔導工作。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為提高導師工作功效，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報請校長予以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導師費支給基準
導師費作為導師輔導學生及出席相關班級活動使用，如班會、座談會、討論會、班級旅遊活動及校外訪視賃居生等。
一、大學一年級日夜間部及二技專班，班級人數超過五十人，核發導師費每月2500元；三十一人以上，四十九人以下核發每月2000元；三十人以下核發每月1500元；每學期以十八周計算。
二、大學二至四年級導師費，依原一年級學生人數每減少一名學生減導師費50元（校內轉系生，不在此限），畢業班下學期導師費以16周計算。
三、研究所導師費以實際研究生數為基準，每名核發導師費每月100元。
四、同學制擔任兩班導師，學生人數不足25人之班級得分配成一班計算，超過25人之班級，以二班計。
- 第十三條 擔任一年級導師評量成績二倍計算，二年級導師評量成績一.五倍計算，學生流失百分之十，扣教師評鑑服務項目總成績兩分，學生流失百分之二十以上，扣教師評鑑服務項目總成績五分。導師評量學年平均未達六十分者，須參加下一學年所有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且不列計該學年教師評鑑服務項目計分。

- 第十四條 學務處除負責提供導師諮詢、個案轉介等相關服務外，並辦理優良導師審查作業，依據審查結果提供有關單位做為獎勵、升等、考核與導師聘任之參考，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進修推廣部得置導師，其導師制度準用本辦法實施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4年08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五案 (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親善大使管理要點(草案)」審議案。	
說明	一、為培養本校擔任親善大使熱誠之優秀人才，為校內外活動盡一份心，並使其團隊制度化運作，擬訂定本要點。 二、為使親善同學接受更嚴謹訓練和提供更優質服務，擬聘任一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並提供獎學金激勵團隊士氣。 三、本要點有關親善大使之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擔任親善大使熱誠之優秀人才，為校內外活動盡一份心力，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親善大使團依據本校規定隸屬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之服務性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
- 三、親善大使團之校內外任務及活動，均須依本要點及本校學生課外活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並經核准後執行。
- 四、親善大使團基礎訓練為課程參與一學年以及團內參與一學年，完成參與連續兩學年始得獲團員證書乙張；一擔任幹部者可授予幹部證書；一參與三學年以上者於單學年課程出席率達四分之一或出勤支援3場次以上之(不含畢業典禮及校慶服務)任務者，可獲頒顧問證書，並得由專責指導老師推薦進入畢業獎項受獎審查。
- 五、親善大使團凡前一學期表現優良，由指導老師推薦至「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減免住宿費或發予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
- 六、服務範圍：
 - (一)學校舉辦或認定之重要大型或學術交流活動。
 - (二)學校認定之校際性之活動。
 - (三)校外單位限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所辦理之活動。
- 七、校內外單位申請親善大使團服務請填寫「台灣首府大學社團服務、表演」申請表，並請於二星期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出勤日期以不在期中、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為原則，專案活動得另案申請。寒暑假則於學期結束前先行預約。
- 九、親善大使團置專責指導老師一名，由學務長推薦校內專任教師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並減授課鐘點2小時。
- 十、本要點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日期：民國104年08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六案 (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草案)」審議案。	
說明	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推展校務需求之個人(含本校教職員工)或團體單位，表達本校對相當程度捐贈人士之謝忱，特訂定本辦法。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推動展校務發展需求之個人(含本校教職員工)或團體單位，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屬對本校提供各項捐助，包括發展基金、設置講座、設施器材、興建校舍、設置獎學金、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其致謝方式，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致謝方式採下列原則處理：

- 一、捐贈新台幣5仟元(含)以上，5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狀。
- 二、捐贈新台幣5萬元(含)以上，10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紀念牌。
- 三、捐贈新台幣10萬元(含)以上，50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紀念牌及感謝狀。
- 四、捐贈新台幣50萬元(含)以上，100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紀念牌及感謝狀，並享有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享有本校附屬機構住宿及會議場所借用等優待。
- 五、捐贈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上者，致送感謝紀念牌及感謝狀，享有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享有本校附屬機構住宿及會議場所借用等優待，並於本校校史登錄。
- 六、以上捐贈者，可比照本校圖書館「臨時圖書借閱證申請辦法」辦理申請本校圖書館之「借書證」。
- 七、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八、凡特殊專案捐款或未屬本條各款捐贈者，另行致謝。

第四條 凡於三年內之捐贈累積總金額已達前條各款標準者，均比照前條規定致謝。

第五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報請頒贈榮譽校友，並請捐款人為該建築物命名，以留紀念，且另行專案致謝。

第六條 凡捐贈教學相關設備者，於捐贈物品上標示捐贈單位或捐款人芳名，並依其價值按上述條款致謝。

第七條 各類捐贈款，本校除以開立收據外，並於本校網頁與發行之「台首大風華錄」刊載致謝，公開徵信。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人員年度內積極募款，成果良好者，簽請校長核准予以敘獎。校外人士協助募款工作，績效卓著者，依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准頒贈感謝狀。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